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摘要」。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公告编号：2022-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有别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合资、技术引进、品牌引入等经营模式，本集团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一体化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并具备了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如动力电池、功率半导体等

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比亚迪是国内半导体领先的IDM企业，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IC、智能传感器、光电半导体，半导体制造及服务，覆盖了对光、电、磁等信号的感应、处理及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能源、工业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iRobot、vivo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95,780,147,000.00	201,017,321,000.00	47.14%	195,641,59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69,671,000.00	56,874,274,000.00	67.16%	56,762,289,000.0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16,142,395,000.00	156,597,691,000.00	38.02%	127,738,52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188,000.00	4,234,267,000.00	-28.08%	1,614,45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619,000.00	2,953,923,000.00	-57.53%	230,50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6,682,000.00	45,392,668,000.00	44.22%	14,741,00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43%	-3.70%	2.6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91,873,000.00	49,893,527,000.00	54,306,958,000.00	70,950,03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56,000.00	936,215,000.00	1,269,541,000.00	602,07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51,000.00	450,317,000.00	517,739,000.00	368,21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56,000.00	9,534,989,000.00	22,196,866,000.00	33,592,971,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227 (其中 A 股股东为 357,109 户, H 股股东为 11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631 (其中 A 股股东 392,511 户, H 股股东 12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7%	872,379,247 (注 1)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 (注 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59,658,750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 控制的公司)	境外法人	7.73%	225,000,000	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155,149,602	0	质押	32,476,398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 (注 3)	70,933,0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	71,884,968	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质押	3,3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8%	10,921,400	8,941,050	质押	5,319,633	
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 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亚迪绿色债 01、 19 亚迪 G1	1980185、111083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00,000	4.8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90,158.4	3.5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亚迪 01	112854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50,000	4.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亚迪 03	112946	2019 年 08 月 09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50,000	4.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亚迪 01	14910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00,000	3.56%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8), “19 亚迪 G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86%, 派息额(每张)为: 人民币 4.86 元, 每 10 张“19 亚迪 G1”(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48.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88 元; 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60 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支付了“19 亚迪 G1”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2、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7), “17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3.50%, 派息额(每张)为: 人民币 3.50 元, 每 10 张“17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3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p>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支付“17 亚迪 01”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p> <p>3、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19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6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60 元，每 10 张“19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8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支付“19 亚迪 01”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p> <p>4、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19 亚迪 03”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8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80 元，每 10 张“19 亚迪 0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支付“19 亚迪 03”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p> <p>5、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3.56%，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3.56 元，每 10 张“20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48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60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支付“20 亚迪 01”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p>
--	--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2021年5月2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19亚迪绿色债01/19亚迪G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

2、2021年5月27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亚迪01”、“19亚迪01”、“19亚迪03”和“20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76%	67.94%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462	295,392	-57.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8.06%	36.80%	11.26%
利息保障倍数	3.36	3.17	5.99%

三、重要事项

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6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43）、《关于控股子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0-115），内容有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84），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向深交所提交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25），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豁免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确认公司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及可获豁免向其现有股东提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之保证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10），根据深交所2022年1月27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就比亚迪半导体拟于深交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